

证券代码：430097

证券简称：赛德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716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俊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44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244,3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义、贺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